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、郭珊及石艳玲女士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1)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闫奎兴、赵梦、乔晓林、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方威先生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：孙贵臣和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吴志坚、章武江、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经核实，未发现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红霞 郭珊 石艳玲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